

山东工商学院

院发〔2024〕159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4年11月11日

山东工商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活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和第一标准，坚决破除“五唯”，注重代表性成果的价值，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教师系列职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辅助系列职务”）。相关类型与适用范围如下：

（一）教师系列职务

设经管学科、文法学科、理工学科、思政学科等4个类别。

1. 经管学科类：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金融学院、统计学院、国际商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

2. 文法学科类：法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教学部等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

3. 理工学科类：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等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

4. 思政学科类：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二级院（部）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务工作者，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

（二）辅助系列职务

设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实验技术、出版专业、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等 9 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1. 工程技术：基建处、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图书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党委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安全管理处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限 1 人）。

2. 图书资料：图书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教务处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限 1 人）。

3. 档案专业：综合档案室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限 1 人）。

4. 实验技术：各类实验室相关技术人员（经管文法类学院限 1 人，理工类学院限 3 人）；后勤管理处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限 1 人）。

5. 会计专业：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限 1 人）。

6. 审计专业：审计处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7. 出版专业：学报编辑部、院报编辑部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8. 卫生技术：校医院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9.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在上述设置类型、范围（数量）内评聘。教师系列职务以及图书资料、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自主评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社会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后，再参加学校评聘。根据上级规定及工作需要，可增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类别。

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管理人员需在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并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后，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学学院（部）、研究院以及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报编辑部、继续教育学院等承担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党政管理机构、直属单位有教学能力的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可到教师岗位所属教学学院（部）参加教师系列职务评聘。

第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各类各级岗位设置比例，结合学科专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以及人员结构布局等综合因素，分配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

教师系列职务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教师的指标与辅助系列职务中实验技术、会计专业的指标单独设置。

第三章 评聘要求

第八条 按照《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附件）执行。

第九条 成果的绩点认定按照《山东工商学院教学、科研业绩评价与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4〕134号）执行，

以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认定为准。成果的级别认定按照成果产生时实行的相关文件执行，无历史文件确定级别的按当前文件执行；文件并行期间产生的成果的级别认定由申报人选择适用文件。

第十条 注重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

第十一条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与上述职务设置类型、范围（数量）不符的人员，应申报改系列评聘。参加改系列评聘须在拟改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考核合格，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且改系列当年不能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挂职、借调、离岗创业等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进修培训、挂职锻炼、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第1年、博士后进流动站2年期间，视为完成相应年度的教学任务。如有协议，以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建立诚信黑名单制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记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诚信黑名单，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一）经认定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的或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聘。

（二）有伪造学历学位、业绩、资历等弄虚作假情况的，或经认定存在篡改、剽窃、抄袭、一稿多发、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情况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聘。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通过评聘的，撤销其评聘结果。

（三）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

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评聘；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评聘。

（四）经查实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当年度不得参加评聘。因不正当竞争通过评聘的，撤销其评聘结果。

（五）辅导员履行学生工作职责失误造成责任事故的，擅离岗位或逾期未归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工作安排的，3年内不得参加评聘。

第四章 评聘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聘政策研究，统筹指导评聘工作，研究解决评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评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审核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聘委会由学校相关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教师代表组成，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考核组，负责复核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组由学校相关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分别组建相关学科评议组或专家推荐组，负责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推荐工作。各组由相关领域业务能力强、学术造诣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

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总数不少于7人，其中学科评议组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20%。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诉工作。申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十九条 各教学学院（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分别组建审议推荐组。

各教学学院（部）审议推荐组负责对本院（部）教师系列职务申报人审查申报条件；对代表性成果、其他成果、教育管理服务表现等综合审议，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进行推荐。其中，教育管理服务表现的权重为综合审议的1/4，包含专业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公共事务方面的工作表现。

党委学生工作部审议推荐组负责对辅导员教师系列职务申报人审查申报条件；对实践业绩、代表性成果、教育管理服务表现等综合审议，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推荐。

上述审议推荐组由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以及学科、专业领域内业务能力强、学术造诣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总人数不少于7人。

人事处联合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对辅助系列职务申报人审查申报条件，相关专家推荐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审议推荐。

第五章 评聘方式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晋升、直

通车晋升和荣誉晋升等四种方式，其中直通车晋升单列指标。

（一）正常晋升

申报人符合规定申报条件中思想品德、学历资历、公共服务、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等基本要求和教学要求，并达到相应业绩要求的，经由相关学科评议组或专家推荐组评议推荐，可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破格晋升

教师系列职务申报人符合上级相关规定以及申报条件中思想品德、职业资格等基本要求和教学要求，达到相应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不受学术资历、公共服务、继续教育等限制，由相关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参加相应职务评聘。

1. 达到相应破格业绩要求的。

2. 副教授达到申报教授职务业绩要求或讲师达到副教授申报教授职务破格业绩要求，且获批不低于 1000 绩点的单个奖项或 A 级及以上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3. 副教授达到申报教授职务业绩要求或讲师达到副教授申报教授职务破格业绩要求，且另获批 A 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学研究类纵向项目、横向及成果转化项目（个人绩点不少于 1000）的负责人。

（三）直通车晋升

教师系列职务申报人符合上级相关规定以及申报条件中思想品德、职业资格等基本要求和教学要求，达到正常晋升相应职务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不受学术资历、公共服务、继续教育等限制，经相关专家推荐组审议后，直接参加相应职务评聘。相关成果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

者。

1. 可直接参加教授职务评聘：

(1) 获批“泰山学者”系列称号等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第一层次及以上人选。

(2) 获批 A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奖项的负责人。

(3) 获批 A+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教师教学比赛奖项或科学研究类纵向项目的负责人。

(4) 发表 A++级论文。

(5) 另获批 A+级横向及成果转化项目（个人绩点不少于 1500）的负责人。

2. 可直接参加副教授职务评聘：

(1) 获批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负责人。

(2) 获批不低于 1000 绩点的单个奖项或 A 级及以上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3) 另获批 A 级及以上科学研究类纵向项目、横向及成果转化项目（个人绩点不少于 1000）的负责人。

3. 符合上级规定的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四）荣誉晋升

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并获得过重要荣誉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副高级岗位工作 10 年及以上且 3 年内退休的，符合申报条件中思想品德、学历资历、公共服务、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等基本要求的，可不受职务设置类型、范

围（数量）等限制，由相关专家推荐组负责评议推荐，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二十一条 具有学校承认的专业技术职务或符合直聘教授、副教授条件的新入职专业技术人员，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经二级单位（部门）审议后直接推荐至聘委会审核评定。

第六章 评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公布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指标。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填报申报材料。

（三）初步审核。各审议推荐组、人事处集中提交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进行成果鉴定，审查申报条件并公示。

（四）初步推荐。各审议推荐组评议推荐。

（五）资格复核。考核组对申报条件进行复核。

（六）同行评价。对申报正常晋升、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人员的代表性成果开展校外同行专家评价。

（七）学科推荐。各学科评议组、专家推荐组在上述意见和评价结果的基础上评议推荐。

（八）确定人选。聘委会审核评定拟聘人选。

（九）结果公示。对拟聘人选在全校公示。

（十）学校研究并公布结果。

第七章 评聘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评审、营私舞弊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及时对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诉委员会调查核实并及时做出结论。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客观公正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成果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及相关评议推荐机构对审查推荐行为负责；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八条 成果业绩说明

（一）申报人提交的成果应与本人所属学科专业、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紧密相关，且须为现任职务评审以来的成果。

（二）首位成果业绩须占申报条件中业绩要求的70%及以上；A+级及以上成果分配给各成员的绩点可视为首位成果业绩。

（三）各类项目立项后按照全部绩点计算，只可使用一次。

（四）同一论文若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2024年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使用过的，此二者不能再次使用。

（五）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论文和著作类代表作均需进行学术检索，检索结果当年有效。论文须做重合率检测，著作只查真伪。论文重合率不超过30%，且单篇最大文字

复制比不超过20%。论文检测结果中与申报者本人的会议论文或学位论文重合的部分，不计算重合率（与申报者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部分计算重合率）。

（六）下列成果（不包含已完成的横向及成果转化项目）可按学校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认定的有效性、级别、绩点等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1. 新入职教师来校前的成果，来校5年内可予以认定；
2. 在职教师攻读博士或博士后进站期间有学校署名的成果，博士毕业或博士后出站后5年内可予以认定；
3. 2023年及之前入职教师来校前的成果、在职教师攻读博士或博士后进站期间有学校署名的成果，本文件生效后5年内可予以认定。
4. 攻读博士或博士后进站期间，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的成果，可按本人与导师为共同第一作者予以认定。
5. 在研项目经正常手续（项目下达部门批准）转到学校的，可按校内项目予以认定。

（七）下列业绩不能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1. 科研业绩评价文件中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类业绩；
2. 教研业绩评价文件中的教学基层组织、专业建设、教学平台类业绩。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说明

（一）申报材料实行A、B表制。所有成果填入B表，用于成果认定。代表性成果由申报人选择填入A表，最多6项，其中论文和著作以外的成果不多于5项、首位成果不少于5项。

（二）纵向项目、奖励、荣誉以获批时间为准，论文、著作、

教材以出版或正式见刊时间为准，专利以授权书授权时间为准。横向项目、成果转化以合同签订且经费到账时间为准。攻读博士时间以证书或认证标明的时间为准。评聘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截止到评聘通知发布年度；项目、论文等成果的截止时间，按评聘通知规定时间执行。

（三）申报材料提交给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价。专家评价结果分为 A 符合、B 基本符合、C 不符合。评价结果须有 3A 或 2A1B 方可继续评审。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只送审一次，漏报、评价不合格等情况当年不得补充材料或重新评价。

第三十条 “任职年限”指在被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履行相应职务职责的年限。“在职”即人事关系在学校并被有效管理；“在岗”即人事关系在学校管理的同时，也通过了人员考勤和工作考核。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工作实施办法》（院发〔2021〕62号）《〈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院发〔2022〕108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附件

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思想品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积极承担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公共事务。

二、职业资格

（一）国家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教师系列职务等，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执业资格。

（二）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会计专业、审计专业、卫生技术、出版专业、档案专业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学术资历

（一）申报正高级职务应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申报副高级职务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申报中级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并考核合

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申报初级职务应具备硕士学位，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

四、公共服务

年龄不满 45 周岁人员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继续教育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教学要求

（一）申报评聘教授或副教授人员应在现任期内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本科生必修课或限选课），年均授课不低于 96 课时，近 3 年或现任期内每年教学效果考核 85 分及以上。

（二）申报评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或副教授人员近 5 年或现任期内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理论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128 课时，每年教学效果考核 88 分及以上。

（三）申报教授或副教授的辅导员任期内本职工作优秀，积极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第二课堂课程教学，年均本科生授课不低于 32 课时，近 3 年或任期内每年教学效果考核 85 分及以上。

（四）兼职管理岗的人员近 3 年内年均本科生授课不低于 32 课时，每年教学效果考核 85 分及以上。

（五）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在任期内年均本科生授课不低于 64 课时，近 3 年或任期内每年教学效果考核 85 分及以上。

七、业绩要求

(一) 申报教授职务业绩要求

分类	专任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
	经管	文法	理工		
正常晋升	C 级及以上绩点 ≥1600	C 级及以上绩点 ≥1400	C 级及以上绩点 ≥1800	C 级及以上绩点 ≥1300	C 级及以上绩点 ≥950，且获得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或山东省辅导员能力素质大赛一等奖，或所带班集体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生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示范、试点、精品项目，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或累计 5 次且近三年辅导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破格晋升	副教授破格：来校工作 2 年以上				
	C 级及以上绩点 ≥3200	C 级及以上绩点 ≥2800	C 级及以上绩点 ≥3600	C 级及以上绩点 ≥2600	C 级及以上绩点 ≥1900，且获得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或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或全国辅导员能力素质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所带班集体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2 次，或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学生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示范、试点、精品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且任期内辅导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等次，或累计 3 次考核为优秀等次。
	讲师破格：来校工作 3 年以上				
	C 级及以上绩点 ≥6400	C 级及以上绩点 ≥5600	C 级及以上绩点 ≥7200	C 级及以上绩点 ≥5200	C 级及以上绩点 ≥3800，且获得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或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或全国辅导员能力素质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所带班集体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3 次，或首位创作的网络思政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学生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示范、试点、精品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且任期内辅导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等次，或累计 4 次考核为优秀等次。
荣誉晋升	在副高级职务任职 10 年以上，三年内退休				
	业绩绩点 ≥700，并获得校外厅局级及以上荣誉至少 3 个。				

注：1.正常晋升教授至少有 1 项 B 类首位成果。

2.破格晋升教授至少有 1 项 A 类首位成果。

(二) 申报副教授职务业绩要求

分类	专任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
	经管	文法	理工		
正常晋升	D 级及以上绩点 ≥ 700	D 级及以上绩点 ≥ 600	D 级及以上绩点 ≥ 800	D 级及以上绩点 ≥ 550	D 级及以上绩点 ≥ 350，且个人获得辅导员相关工作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或所带班集体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次，或累计 3 次及以上辅导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主持省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类示范、试点、精品项目，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或主持校级辅导员工作室 2 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
破格晋升	讲师破格：来校工作 2 年以上				
	D 级及以上绩点 ≥ 1400	D 级及以上绩点 ≥ 1200	D 级及以上绩点 ≥ 1600	D 级及以上绩点 ≥ 1100	D 级及以上绩点 ≥ 700，且个人获得辅导员相关工作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 2 次，或山东省辅导员能力素质大赛一等奖，或省级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等成果评选活动二等奖及以上 3 次，或所带班集体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次，或累计 4 次及以上辅导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主持省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类示范、试点、精品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1 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

注：1.正常晋升副教授至少有 1 项 C 类首位成果。

2.破格晋升副教授至少有 1 项 B 类首位成果。

(三) 申报辅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分类	实验技术、会计专业及其他辅助系列	
	正高级	副高级
正常晋升	C 级及以上绩点 ≥ 1000	D 级及以上绩点 ≥ 400
荣誉晋升	在副高级职务任职 10 年以上，三年内退休	-----
	业绩绩点 ≥ 500 ，并获得校外厅局级及以上荣誉至少 3 个。	-----

注：1.正常晋升副高级至少有 1 项 C 类首位成果。

2.正常晋升正高级至少有 1 项 B 类首位成果。

(四) 申报各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分类	讲师	辅助中级	辅助初级
正常晋升	业绩绩点由二级院（部）自行确定	绩点 ≥ 30 国家和省规定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可视同具备相应系列相应层级的绩点要求。	业绩绩点由相关部门（单位）确定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2 份)